

2021年度普洱市司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普洱市司法局	法律援助案卷	2020年已结法律援助案卷评查	市本级及九县一区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2020年已结案卷	2020年已结案件数量的7%	2021年3月至8月	现场检查	1.《法律援助条例》第六条； 2.《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》第六条； 3.《云南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一条、第二条	市级负责实施	
2		基层法律服务	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执业活动的检查	基层法律服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	10%	2021年3月—10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； 2.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	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各县（区）级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	
3		全市11家公证机构	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日常监督检查	11家公证机构	20%-30%	2021年7-8	实地抽查、随机抽查	《普洱市司法局关于落实法律服务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普司法【2018】39号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五条； 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、三十四条； 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、二十六条	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各县（区）级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	